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码：临 2024-04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同达；证券代码：600647。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

●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 同达

3、股票代码：60064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4 条和第 9.6.10 条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3.13 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61638809

3、电子邮箱：xueyb@126.com

4、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47	*ST 同达	A 股　复牌			2024/6/4	2024/6/5

●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 退市整理期 A 股简称为退市同达。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0 个交易日，剩余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第一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第二节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4 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节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第五节 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业绩下滑

1.公司主营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部件装配。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36.55%，且自 2022 年 3 月上市以来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2021-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8.57%、42.34%、13.82%。年报披露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交付数量较少、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产品结构、产品价格、销量等方面的变化，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近三年均有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3)从收入端和成本端结合数据详细解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4)结合行业形势、客户变化和订单情况，说明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合同资产中存在大额"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且上市后每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其中 2022 年计提 2317.7 万元，2023 年计提 1927.0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上述"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账面余额 1.2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357.34 万元，坏账计提率已达 76.08%。请公司补充披露：(1)"待审价后收取的货款"对应的合同情形、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2)公司历史上涉及审价后收取货款的合同的实际审价和收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间隔与金额；(3)公司"待审价合同"与其他类型的合同的毛利率的对比情况；(4)结合前述问题，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论证对"待审价合同"中可变对价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公司上市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持续增长，2021-2023 年末分别为 1.88 亿元、3.45 亿元和 3.62 亿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58 亿元、0.96 亿元和 1.6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2)公司上市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账龄增长的原因，前期收入政策及时点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人工成本增长

4.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7516.99 万元、1.11 亿元、1.10 亿元，按照年初与年末在职员工平均数计算，2021-2023 年员工人数分别为 582.5 人、683.5 人、671.5 人，按此推算人均薪酬分别为 12.9 万元、16.26 万元、16.35 万元。请公司结合当地工资情况和业绩情况，说明上市后人均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5.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半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35 人、421 人、507 人和 524 人。公司上市后披露的年报显示，2021-2023 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658 人、709 人和 634 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年收入规模，说明 2021 年下半年起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各年度生产人员的员工数、人均工作时长和人均产出量，说明收入变动规模与人员变动规模差异较大的原因；(3)简要说明公司的招聘政策和渠道，新聘员工是否曾在公司及实控人的关联方任职。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三、关于长期资产投资增加

6.招股说明书和各年度年报显示，公司上市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并无任何增长。其中，固定资产由 2021 年末的 6320.7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1.46 亿元，在建工程由 2021 年末的 484.29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6873.8 万元，使用权资产由 2021 年末的 657.81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3802.6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由 2021 年末的 273.7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2427.4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后新增各类长期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用途，系用于生产原有产品类别还是新增产品类别；(2)上述资产的供应商或出租人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其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有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3) 公司购买或租入时相关设备的成新度、运输方式和入库时间；(4) 2021-2023 年公司厂区面积变化情况，是否与上述长期资产的规模相匹配；(5)结合上述长期资产增长的情况，说明 2021-2023 年产能的变化情况，并列示各年产能利用率；(6)结合 2021-2023 各年度收入情况，说明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四、关于存货减值与损失

7.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由 1.46 亿元增加至 1.73 亿元，并存在较大金额与存货相关的减值或损失，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11.47 万元，约 921.99 万元存货损失由于客户取消订单被计入营业外支出，另有 330.64 万元存货损失被计入管理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有订单支撑；(2)分项列示存货的品种、库龄、金额、减值等要素，并说明其存放情况；(3)发生上述存货减值或损失的具体原因，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4)发生减值或损失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以及订单情况；(5)上述存货发生减值或损失后，后续使用安排或处置情况；(6)客户取消订单的具体情况，是否有相应的违约条款。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五、关于期间费用增长

8.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36.55%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长 12.89%至 877.78 万元，其中"其他"类项目由 25.87 万元增加至 84.7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收入不一致的原因；(2)"其他"类项目的构成及增长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 10.84%至 5064.07 万元。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工作函回复中，曾解释称公司上市产生相关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合计增加 287.74 万元，但 2023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由 248.81 万元进一步增长为 253.17 万元。此外，安全生产费、办公费、物管水电费等与生产经营规模高度相关的项目，在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合计金额由 487.13 万元增加为 610.08 万元，同比增长 25.24%。请公司补充：(1)2023 年已完成上市后，中介机构服务费继续增长的原因，并披露其构成；(2)安全生产费、办公费、物管水电费等项目逆势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 20.11%至 931.82 万元。其中，材料费由 58.57 万元大幅增长至 251.6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材料费大幅增长的原因；(2)相关材料在使用后是否形成实物成果；(3)上述材料的具体构成、采购时间和存放情况，其用途自采购以来是否发生过变更。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关于内控缺陷与资金占用

11.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委托其他关联方北京汇航鼎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航鼎畅)代为租赁北京天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 1 号天程大厦租赁房产(以下简称北京房产)，并委托北京汇航鼎畅对接设计及装修活动。之后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设立完毕，并承接北京汇航鼎畅办理的上述相关事项，与北京汇航鼎畅签订终止委托协议，支付北京汇航鼎畅 5 万元委托费用。但在《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中，北京汇航鼎畅仍有 0.6 万元被列为期末资金占用余额。此外，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中提及，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因上述房产的会议室设备采购事项，向北京云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元科技)支付 148.09 万元设备采购款。次日，云元科技将该笔款项中的 82.81 万元转入北京汇航鼎畅，该事项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资金占用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北京汇航鼎畅的具体关联关系；(2)云元科技是否与公司、公司实控人或北京汇航鼎畅存在关联关系；(3)云元科技通过何种方式获取公司订单，上述设备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北京汇航鼎畅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相应的内控机制及执行情况，资金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2.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称公司因北京房产的装修事项，与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王科技)和北京华海艺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艺源)签订装修合同，合同价格 953.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因装修事项工程量的增加，立航科技在未经特殊审批流程的情况下，共计向装修公司支付超过合同金额的装修工程款 160.86 万元。2023 年 10 月，立航科技装修事项竣工。2024 年 4 月，进行竣工结算，装修公司共需退还 152.58 万元，截至报告日，尚有 83.34 万元未退还。立航科技在装修事项上，内部控制流程未严格执行。此外，上述应退还的 152.58 万元还被列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发生上述内部控制失效的原因；(2)禹王科技和华海艺源是否与公司、公司实控人或北京汇航鼎畅存在关联关系；(3)禹王科技和华海艺源通过何种方式获取公司订单，装修工程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 北京房产的具体用途；(5)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上接 D42 版)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影响、产生原因及责任人，说明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影响、产生原因及责任人

(1)资金审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产生原因及责任人

根据公司资金支付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供应商付款需完成业务审核、业务审批、财务审批、管理层审核等控制环节，在完成付款后，还需要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时跟踪合同执行情况，以控制资金风险。

关于大额预付款项，在未履行签署具体合同及审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授意向供应商直接进行资金支付。

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借款的款项，在未准确履行审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授意向相关方直接进行资金支付。

该事项表明公司资金审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产生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识别向供应商、相关方支付资金相关的业务风险并及时控制损失、可能导致商业纠纷或法律诉讼的具体影响。

(2)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产生原因及责任人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需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需要核实被担保人的资信、偿还能力等事项，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审批；根据公司印章保管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实行事前审批，准确填写借用时间及事由，保管按照"审用分离、分散保管"原则进行，建立印章使用档案。

关于对外担保的事项，由于为巩固公司与合作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满足对方资金需要的原因，在未准确履行审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授意以公司银行定期存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该事项表明公司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产生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识别与对外担保相关的业务风险、可能造成公司重大财产损失的具体影响。

(3)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产生原因及责任人

根据公司《销售业务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和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销售授权审批需要市场部对客户订单内容、付款、是否满足客户要求、验货及交付等内容审批；飞行部对飞行能力、人员、时间、空域、物候时序等内容审批；法律部对合同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内容审批；保密办对是否符合国家及公司保密要求进行审批；财务部对付款方式、发票类型等内容审批；总经理完成综合评审后再签署和执行具体合同，但公司对总价、平均单价是否满足按照项目执行区域、项目类型和特点等确定的指导价格、是否满足经济效益等关键内容缺少审批。

针对公司执行飞行业务的合同时，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会自动记录飞行过程，记录内容包含无人机的位置信息、航迹信息、控制信息、飞行时间等，并自动计算出飞行航迹覆盖的航测区域面积，飞行结束后技术人员根据上述记录的信息填写纸质版飞行记录表，并补充作业人员信息、无人机编号等内容。由于飞行作业需在白天进行，且作业强度较大，故纸质版飞行记录表存在后期补填情况，导致飞行记录信息登记不及时。

2023 年，公司 ERP 系统升级增加产品出库审批，但公司库管员在完成系统申请操作后即可办理出库，缺少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产品保管等其他环节的实质性审核。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授权审批、销售定价、合同执行、出库审批等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产生可能导致无法有效控制合同风险、不利于有效控制合同的执行过程、出库审批未得到有效执行等具体影响。

2、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已采取的问责措施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支付控制制度》第 7 条的规定，用款人应如实反映资金支付内容，在资金申请单/借款单、报销单上签字，对资金支付结果负直接责任。公司发生违规大额资金支付、违规担保事项的用款人系董事长，董事长高明对资金支付结果负直接责任，公司已对董事长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财务部门对公司发生违规担保事项负有责任，公司已对财务负责人刘亚恩(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卸任)、财务负责人王彦给予了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 3-6 个月工资及绩效的罚款。同时，公司要求财务负责人调整工作岗位。

公司已对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生产部人员、销售业务员、财务人员给予了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 3-6 个月工资及绩效的罚款。

(2)独立董事的督促意见

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共同向公司出具《督促整改意见函》，独立董事针对内控制度和纠正违规担保行为等事项向公司提出了督促意见和整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强化与改善内控制度

在过往履职期间，我们独立董事多次通过现场调研、远程交流(包括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敦促管理层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在此，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聘请专家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积极整改，特别是加强资金审批以及对外担保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纠正违规担保行为

近期，我们了解到公司存在未经适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担保行为。对此，我们要求公司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和纠正，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收到《督促整改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独立董事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得到充分执行。董事会认真分析了《督促整改意见函》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的目标、责任人、时间表和预期效果。为了确保整改工作的透明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加强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定期汇报整改进展情况，并积极征求其意见和建议。

(3)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拟计划实施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制度、优化流程、明确权限、加强监控、风险评估、人员培训、信息披露、审计检查、责任追究、技术应用、反馈机制建立以及持续改进流程，以提升内控质量，确保财务稳健和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则制度，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

对 ERP 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资金支付、银行存款等流程的管理。

2)进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专项检查，由内部审计部门全面检查内部控制缺陷，全面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检查验收、问责追责的问题整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专项的通报、传达和业务培训，切实纠正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人员的职责。

4)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银行存款、资金支付、印章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控缺陷，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控缺陷，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及其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相关内控缺陷的具体影响、产生原因及责任人，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会计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关于关键控制节点及其执行情况；

(2)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控制节点及有关的控制执行记录；

(3)核查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已执行的了解和内部控制测试记录。

2.针对公司自查情况，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自查记录及有关整改计划资料。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会计师认为：

公司建立了《资金审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和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在支付大额款项、对外提供担保和销售循环控制等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存在内控缺陷。公司对内控缺陷涉及的问题和人员已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和制定整改计划。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关于关键控制节点执行情况，并获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二)核查意见

公司建立了《资金审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销售业务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和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在支付大额款项、对外提供担保和销售循环控制等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存在内控缺陷。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三)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产生的具体影响，内控报告显示的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事项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匹配，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在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产生的具体影响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以下简称 1231 号准则)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对其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产生的具体影响

1)审计程序的性质

在审计过程中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公司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审批、对外担保审批存在重大缺陷，销售循环等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年审会计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营业收入科目执行了进一步实质性细节测试审计程序。通过实施进一步的实质性细节测试程序以发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根据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性质选择实质性程序的类型，检查、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程序。

2)审计程序时间安排

针对上述对审计程序性质的影响，年审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执行了实质性细节测试审计程序。

3)审计程序范围

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外，其他进一步实质性审计程序均已得到合理执行。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2,901.36 万元，其中支付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42.18 万元，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213.19 万元，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648.90 万元，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 万元，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万元，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7.10 万元，主要用于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款项在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前全部收回，针对上述款项，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此外，年审会计师在实施或有事项审计过程中，未能获取相应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因此，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年审会计师采取的替代审计程序如下：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以足够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执行分析程序，进行观察和检查。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并运用职业判断确定审计目标、具体工作内容、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和具体的审计方式。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的相关规定：审计获取了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会计记录，包括外部审计证据及内部审计证据。外部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合同、外部结算资料、发票、纳税申报表等；内部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会计凭证、内部审批单资料等。年审会计师还严格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对重要事项进行了访谈和实地踏勘等，以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的相关规定：通过研究公司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根据调查识别出的、与其他相关信息不一致或与预期数据严重偏离的波动和关系进行分析。不仅仅将分析程序用作风险评估程序，也用于实质性程序，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实质性程序(实质性程序包括对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包括披露)的细节测试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运用分析程序对财务报表进行总体复核，以确定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与其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一致。

年审会计师对重大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执行了详细的审计程序，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了这些事项。

3、说明在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1)内控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三十条，"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的，除非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观典防务资金审批、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表明观典防务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2)公司年报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和第八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观典防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①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保留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2,901.36 万元，超过审计确定重要性水平 53.03 万元，该金额具有重大性；由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21.15%，该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保留意见涉及或有事项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主要涉及或有事项信息披露，这些项目披露不属于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广泛性的影响。

②对于保留意见涉及的情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正文"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充分说明，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综上，年审会计师认为本期观典防务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年审会计师对观典防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适当的、合理的。

四、年报显示，公司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原因包括会计师无法判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未能对用于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获取相应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请年审会计师：(1)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财务报表的科目和金额，并进一步分析对报告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可比性产生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1.风险评估、了解内部控制及测试程序

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包括不限于货币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了解和控制测试审计程序，并确定审计风险领域及应对措施。

(1)了解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业务流程；

(2)评价有关控制的设计并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3)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4)通过控制测试确定审计风险领域，确定有关项目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2.实质性测试程序

(1)货币资金和承诺及或有事项

①获取公司管理层声明书；

②检查公司公章及合同章的用印记录情况；

③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④询问管理层关于抵押、担保事项等或有事项有关的信息；

⑤要求公司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抵押、担保等相关的信息。

(2)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记录，并与财务报表列报数据进行核对；

②要求公司提供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相关合同及支付款项记录，并对取得的有关记录进行检查；

③要求公司提供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供应商的明细清单和函证信息并进行函证；

④要求公司安排对采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供应商现场访谈；

⑤要求管理层就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情况进行访谈；

⑥检查期后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款项收回记录。

3.取得的审计证据

(1)货币资金和承诺及或有事项

①公司管理层声明书；

②公司章程及合同用印记录；

③银行账户函证回函；

④询问管理层关于抵押、担保事项情况记录；

⑤企业信用报告。

(2)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明细表和会计账簿记录；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客户清单；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付款记录；

④对公司有关人员的访谈问询记录；

⑤期后收款记录。

4.上述审计程序中未能执行或无法执行替代测试的程序原因

(1) 审计中发现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抵押及担保信息与公司提供的抵押及担保合同信息出现差异，而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未提供完整的抵押、担保等信息的情况下，年审会计师无法执行相关的现场核查等替代测试程序。

(2)由于公司未能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及时提供其他非流动资产采购预付单位的函证信息、资金流水等资料，年审会计师无法执行针对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函证程序，以及现场走访等替代测试程序。

综上所述，因为获取的审计资料和有关信息受到的限制，导致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有关的替代测试程序。

(二)说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财务报表的科目和金额，并进一步分析对报告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可比性产生的影响

1.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观典防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1-0324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对公司用于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2,901.36 万元予以保留，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21.15%。

2.对或有事项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进行了保留，该事项主要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信息披露说明。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2,901.36 万元。其中，涉及 1,680.29 万元为于 2024 年履行的项目，其余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1,221.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1,221.08 万元和退还补偿金(实控人对资金占用的补偿)593.33 万元，合计 21,814.41 万元。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述收回的基础上转出 14,064.4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仍未归还。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认为：(1)针对 2024 年履行的 1,680.29 万元涉及的项目，具备商业实质；(2)形成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资金流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 2022 年流出 13,900.00 万元，2023 年流出 14,484.11 万元；(3)2024 年 4 月转出的 14,064.41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余额合计 2,599.26 万元，经公司自查，其中不具备商业实质且款项未归还金额 1,854.11 万元；(5)综上，目前仍有共计 15,918.52 万元未归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关于资产受限、违规担保等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在 8,800.00 万元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单，以及 4,460.00 万元受限保证金，系为其他公司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融资便利。公司历史上存在 30,168.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和 3,100 万元的受限保证金，截至 2023 年末均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 13,8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其中 3,000.00 万元为关联方昭阳文化提供的质押担保；同时存在为其他公司无商业实质的保理业务提供融资便利、公司作为最终付款方的情况，对应债务金额为 3,552.56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 2024 年新增。

3.整改期限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发布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过渡期结束，如公司未整改完毕，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正文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78 号)(以下简称"《专项问询函》")，于 2024 年 5 月 5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前述文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内部自查。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22,901.36 万元，其中期后已全部交付项目的余额为 1,680.29 万元，期后未全部交付项目的余额为 21,221.08 万元，合计 22,901.36 万元。

1.2022 年和 2023 年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形成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资金流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中 2022 年流出 13,900.00 万元，2023 年流出 14,484.11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的余额为 21,221.08 万元。

(2)截至 2023 年末的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自查

2023 年末预付款项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余额合计 2,599.26 万元，经公司自查，其中不具备商业实质且款项未归还金额 1,854.11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854.11 万元。

2.2024 年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1,221.08 万元和退还补偿金(实控人对资金占用的补偿)593.33 万元，合计 21,814.41 万元，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又转出 14,064.41 万元。原因为公司实控人高明由于缺乏财务相关知识，认为通过短期借款临时填补上述资金的方式可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借款并通过关联方昭阳文化归还公司 14,064.41 万元，2024 年 4 月 29 日按借款约定将该资金转出公司后偿还该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 14,064.41 万元未收回，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4,064.41 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共计 15,918.52 万元未归还(14,064.41 万元+1,854.11 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期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仍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且处于质押状态的违规担保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1.截至 2023 年末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在 8,800.00 万元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单，以及 4,460.00 万元受限保证金，系为其他公司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融资便利。公司历史上存在 30,168.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和 3,100 万元的受限保证金，截至 2023 年末均已解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 13,8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处于质押受限状态，其中 3,000.00 万元为关联方昭阳文化提供的质押担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运河绿色支行因保理业务而承担的债务金额合计 3,552.56 万元。

公司自查涉及上述违规担保情况，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公司将积极整改，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二)违规担保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力争尽快消除违规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尽快解决前述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 4 月 30 日，新《上市规则》发布后，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过渡期结束，如公司未整改完毕，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稿)》。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7	观典防务	2024/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